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摘要：

- 收入：人民幣63.177億元，同比增長12.5%
-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7.995億元，同比增長22.4%
-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3.489億元，同比增長15.6%
- 每股盈利：人民幣0.2223元，同比增長8.7%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經營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營業績的比較。該業績乃基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3.177億元，同比增長12.5%；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7.995億元，同比增長22.4%；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24.002億元，同比增長15.3%；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3.489億元，同比增長15.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223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以提質增效為主線，夯實安全生產基礎，穩步推進基本建設，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嚴控各項成本費用，經營發展保持良好態勢。

1、 電力生產

公司緊跟電力市場動態，抓住國家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的有利機遇，積極開展市場營銷工作，限電比例進一步下降，利用小時數大幅提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總發電量13,609,562.7兆瓦時，同比增長14.7%。其中風電總發電量12,906,457.0兆瓦時，同比增長14.8%；太陽能總發電量703,105.7兆瓦時，同比增長13.7%。上半年，公司風電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29小時，同比上升120小時；太陽能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839小時，同比上升15小時。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發電量按業務板塊及地區細分如下：

業務板塊及地區分佈	總發電量(兆瓦時)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率 (%)
風電業務	12,906,457.0	11,241,981.1	14.8%
其中：內蒙古	2,566,075.0	2,348,469.9	9.3%
雲南	2,112,363.6	1,951,768.3	8.2%
遼寧	1,806,181.8	1,489,879.1	21.2%
山東	1,142,090.3	989,921.6	15.4%
山西	909,013.0	710,751.5	27.9%
貴州	791,831.8	701,202.8	12.9%
四川	763,025.1	761,417.5	0.2%
新疆	524,956.7	455,240.9	15.3%
陝西	517,317.7	336,084.0	53.9%
廣東	474,060.5	518,156.5	-8.5%
河北	466,978.7	402,824.2	15.9%
吉林	463,054.6	353,996.4	30.8%
廣西	189,873.4	61,469.2	208.9%
上海	105,066.8	101,044.1	4.0%
浙江	74,568.0	59,755.1	24.8%
太陽能業務	703,105.7	618,656.3	13.7%
合計	<u>13,609,562.7</u>	<u>11,860,637.4</u>	<u>14.7%</u>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按業務板塊及地區細分如下：

業務板塊及地區分佈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變化率 (%)
風電業務	1,229	1,109	10.8%
其中：廣西	1,896	1,948	-2.7%
雲南	1,893	1,749	8.2%
四川	1,318	1,585	-16.8%
遼寧	1,308	1,081	21.0%
河北	1,254	1,114	12.6%
山西	1,223	983	24.4%
新疆	1,173	1,017	15.3%
山東	1,171	989	18.4%
吉林	1,169	894	30.8%
陝西	1,142	937	21.9%
內蒙古	1,040	952	9.2%
貴州	1,006	986	2.0%
浙江	1,001	977	2.5%
上海	973	936	4.0%
廣東	943	1,038	-9.2%
太陽能業務	839	824	1.8%

2、基本建設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扎實開展基本建設，更加注重工程質量監管和造價管控，實現內蒙古和雲南省51.5兆瓦光伏項目於6月30日前順利投運。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裝機容量51.5兆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總裝機容量11,618.3兆瓦，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4.5%；其中，風電裝機容量10,686.8兆瓦，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4.2%；太陽能裝機容量931.5兆瓦，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7.3%。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裝機容量按業務板塊及地區細分如下：

業務板塊及地區分佈	裝機容量(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變化率 (%)
風電業務	10,686.8	10,252.5	4.2%
其中：內蒙古	2,467.2	2,467.2	0.0%
遼寧	1,408.5	1,402.5	0.4%
雲南	1,116.5	1,116.5	0.0%
山東	975.0	1,002.2	-2.7% ^(註)
貴州	787.0	729.0	8.0%
山西	743.5	743.5	0.0%
四川	591.0	493.5	19.8%
廣東	502.6	502.6	0.0%
陝西	458.5	358.5	27.9%
新疆	447.5	447.5	0.0%
河北	411.5	361.5	13.8%
吉林	396.0	396.0	0.0%
廣西	199.5	49.5	303.0%
上海	108.0	108.0	0.0%
浙江	74.5	74.5	0.0%
太陽能業務	931.5	868.0	7.3%
其中：青海	255.0	255.0	0.0%
內蒙古	220.0	170.0	29.4%
甘肅	150.0	150.0	0.0%
雲南	91.5	90.0	1.7%
遼寧	56.0	44.0	27.3%
新疆	50.0	50.0	0.0%
山西	40.0	40.0	0.0%
寧夏	30.0	30.0	0.0%
河北	20.0	20.0	0.0%
吉林	10.0	10.0	0.0%
浙江	8.0	8.0	0.0%
河南	1.0	1.0	0.0%
合計	11,618.3	11,120.5	4.5%

註：公司山東省長島風電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拆除。

3、 前期開發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積極應對政策環境變化，有序推進前期開發工作。公司共計300兆瓦風電項目納入國家年度開發方案。

4、 成本控制

在資金市場總體趨緊的形勢下，公司堅持多種融資手段並重，積極落實增量低息貸款，嚴控資金成本；同時強化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促進降本節支。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下半年，全國經濟運行將延續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電力消費仍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水平；隨著各項利好政策的層層落實，限電形勢將進一步緩解。但風電項目競爭配置、非扶貧光伏項目補貼退坡等政策的實施，將給新能源產業發展經營帶來較大的挑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將準確研判政策和市場變化形勢，更加積極順應政策導向和市場趨勢，有針對性地制定應對措施，推進公司經營發展再上新台階。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持續夯實安全生產基礎，提升設備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安全生產水平；
- 2、 加強政策研究，探索更加適應市場競爭的營銷機制，以經濟效益為核心統籌開展各項市場交易，進一步提升利用小時水平；
- 3、 堅持質量與效益優先，優化投資決策管理，提升項目效益水平和競爭能力；
- 4、 全力推進項目建設，著力提升發展質量，確保完成年度投產任務；
- 5、 統籌協調資金安排，優化融資結構，通過創新融資模式，加強資金成本管控；及
- 6、 加強對風電競爭性配置資源政策的研究，主動應對競爭性配置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戰，努力獲取優質的風電和光伏發展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7.99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2.864億元增加人民幣5.131億元，增長22.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002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821億元增加人民幣3.181億元，增長15.3%。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3.489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318億元增加人民幣3.171億元，增長15.6%。

收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3.17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6.169億元增加人民幣7.008億元，增長12.5%，收入變化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售電量為131.253億千瓦時，比上年同期的114.760億千瓦時增加16.493億千瓦時，增長14.4%；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含稅電價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92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22億元增加人民幣0.101億元，增長5.5%。

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6.432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117億元增加人民幣2.315億元，增長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運營裝機容量導致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員工成本的上升、維修保養、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9.77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856億元增加人民幣0.921億元，增長4.9%。主要是由於運營項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45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02億元增加人民幣0.551億元，增長19.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的擴大，員工人數不斷增多；(2)租賃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20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59億元增加人民幣0.844億元，增長3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運營項目裝機容量增加，維修保養、材料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8.66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3.874億元增加人民幣4.794億元，增長14.2%。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0.58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010億元減少人民幣0.425億元，減少3.9%。主要是因為上年同期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0.604億元。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994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43億元增加人民幣1.951億元，增長9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的增長和更多項目稅收優惠期結束。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7.838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1.570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104.008億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7.464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01.063億元，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1.160億元(主要是應付供應商設備款、工程款和質保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55，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2增加0.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含債券)為人民幣508.14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8.041億元增加人民幣10.104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01.063億元，長期借款(含債券)人民幣307.082億元，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0.494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09億元增加人民幣1.585億元。

淨債務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4.2%，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下降1.6個百分點。

重大投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為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2.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經向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以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3.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程序，並與公司獨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尹錦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公司採取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4.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5.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www.hnr.com.cn。

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公司股東。

註：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因此若統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張奇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摘要

未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i))
收入	5	<u>6,317,712</u>	<u>5,616,869</u>
其他收入淨額	6	<u>192,280</u>	<u>182,240</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977,681)	(1,885,628)
員工成本		(225,240)	(185,738)
維修保養		(111,255)	(76,185)
行政費用		(120,022)	(104,451)
其他經營開支		<u>(209,009)</u>	<u>(159,673)</u>
		<u>(2,643,207)</u>	<u>(2,411,675)</u>
經營利潤		<u>3,866,785</u>	<u>3,387,434</u>
財務收入		44,804	38,576
財務費用		<u>(1,103,258)</u>	<u>(1,139,579)</u>
財務費用淨額	7	<u>(1,058,454)</u>	<u>(1,101,003)</u>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8,786)</u>	<u>—</u>
除稅前利潤	8	<u>2,799,545</u>	<u>2,286,431</u>
所得稅	9	<u>(399,360)</u>	<u>(204,329)</u>
淨利潤		<u>2,400,185</u>	<u>2,082,10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註(i))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的變動淨額	(60,354)	-
可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1,871)	(3,007)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儲備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變動淨額(註(ii))	-	37,594
	(1,871)	34,587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62,225)	34,58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337,960	2,116,68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48,909	2,031,78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51,276	50,314
		<u>2,400,185</u>	<u>2,082,102</u>
淨利潤		2,400,185	2,082,102
		<u>2,400,185</u>	<u>2,082,102</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6,684	2,066,37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51,276	50,314
		<u>2,337,960</u>	<u>2,116,689</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337,960	2,116,689
		<u>2,337,960</u>	<u>2,116,689</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22.23	20.46
		<u>22.23</u>	<u>20.46</u>

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第9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 (ii) 該金額產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該項儲備已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調整的一部分被重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並在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詳見附註3(b)。

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303,165	71,406,134
租賃預付款		231,924	357,171
無形資產		602,477	621,0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4,945	178,95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69,820	74,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347,578	2,466,692
遞延稅項資產		1,776	1,9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691,685	75,106,816
流動資產			
存貨		52,522	55,3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	10,400,794	7,214,03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159,348	1,395,520
可收回稅項		14,126	22,052
受限制存款		58,889	52,1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98,116	2,502,663
流動資產總額		14,783,795	11,241,753
流動負債			
借款	14	20,106,260	20,352,761
融資租賃承擔		356,766	352,441
其他應付款	15	6,116,010	6,253,042
應付稅項		167,315	127,821
流動負債總額		26,746,351	27,086,065
流動負債淨額		(11,962,556)	(15,844,3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729,129	59,262,504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30,708,211	29,451,325
融資租賃承擔		1,053,082	1,230,898
遞延收益		189,485	198,0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2,770	2,922,039
遞延稅項負債		18,215	18,271
		<u>34,391,763</u>	<u>33,820,6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391,763</u>	<u>33,820,602</u>
淨資產		<u>27,337,366</u>	<u>25,441,9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6,532	10,566,532
儲備		15,896,141	14,035,081
		<u>26,462,673</u>	<u>24,601,61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462,673</u>	<u>24,601,613</u>
非控股權益		<u>874,693</u>	<u>840,289</u>
		<u>874,693</u>	<u>840,289</u>
權益總額		<u>27,337,366</u>	<u>25,441,902</u>

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第9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和銷售。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部分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融資來滿足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新融資取得短期借款，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而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一些事件和交易的說明，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情況。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內。

作為過往呈報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中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以及解釋公告。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詳見附註3(b)及3(c)。

根據所選用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了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進行了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下表匯總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次適用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見附註3(c)。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適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6,692	28,737	2,495,4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106,816	28,737	75,135,553
資產總額	86,348,569	28,737	86,377,306
儲備	14,035,081	28,737	14,063,818
權益總額	25,441,902	28,737	25,470,639

上述變更情況詳見本附註(b)部分。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同的確認和計量。

根據準則轉換過渡要求，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已存在項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了追溯調整。本集團確認了首次適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進行了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儲備期初餘額的過渡影響，請參見下表：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可重分類至損益)

轉出至與當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9,198
---	--------

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自與當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 (可重分類至損益)轉入和公允價值儲備 (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的增加	(10,461)
--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及準則轉換過渡方法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種基本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將持有非權益工具投資劃分為以下幾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持有該投資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該項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預期信用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投資終止確認時，累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也不滿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標準。公允價值的變動(包括利息)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出該指定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將計入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中直至將該投資處置。處置時，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中的累計金額轉出至保留盈利，不得轉入損益。無論權益工具投資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其產生的股利都作為財務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及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參見附註12)，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同時已將此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本集團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計量的各類金融資產以及對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調整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變動過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認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	449,617	28,737	478,354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	285,221	-	285,221
	<u>-</u>	<u>734,838</u>	<u>28,737</u>	<u>763,575</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449,617	(449,617)	-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85,221	(285,221)	-	-
	<u>734,838</u>	<u>(734,838)</u>	<u>-</u>	<u>-</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其管理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特徵,並且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類金融資產仍將分別保持前述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此類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不受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保持不變。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擔保合同簽署人(「**合同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簽署人將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照以下金額孰高進行後續計量:(i)依據附註3(b)(ii)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在適當時,扣除累計收益後的餘額。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在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未受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沒有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也沒有撤銷之前的指定。

(i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時點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產生損失」的時點。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定義的合同資產(附註3(c))；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可重分類至損益)；
- 應收租賃款；以及
- 簽署的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b)(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和衍生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是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以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報告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簽署的貸款承諾)，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如果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如果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雖然超過合同約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相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欠款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該評估不考慮本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或轉回，並通過損失備抵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可重分類至損益)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損失準備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累積的金額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分類至損益)。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減損失準備)計算。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並將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如果不能合理預期一項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同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收回，則減記(全部或部分)該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期初餘額調整

本集團對2018年1月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無重大變更。

(iii) 過渡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調整，以下情況除外：

- 比較資料未經重述。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差額已計入2018年1月1日期初儲備中。相應地，2017年比較資料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列示，因此可能與本期無可比性。
- 以下評估基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事實及外部環境：
 - 確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
 - 指定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如果在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自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確認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將首次適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且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進行列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僅就於2018年1月1日仍未執行完畢的合同(即開放式合同)採用新的收入準則。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來源於與客戶簽訂的核定價格的售電合同，收入仍於向客戶交付時點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以前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以及影響詳細列示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點

以前年度，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而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況：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B: 客戶能夠控制實體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例如在產品)；
- C: 實體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實體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點的標誌之一。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來源於與客戶簽訂的核定價格的電力銷售合同，收入仍於客戶交付時確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收入確認時點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同資產及負債列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果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對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類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經支付對價，或者根據合同要求應當支付對價且該對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同，應以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不能以淨額列報。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款項

本解釋為確認「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款項時，首次確認該交易形成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解釋指出，「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收或預付款項形成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收或預付款項，每次預收或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應按前述方法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業務，由於風電場不同的風力狀況(例如風速)，於年度內某些特定期間產生較高的收入。一般而言，春季及冬季的風速會更有利於發電。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在一年中存在波動。

5 收入

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註(i))	6,315,623	5,613,977
其他	2,089	2,892
	<u>6,317,712</u>	<u>5,616,869</u>

註：

- (i) 售電收入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5,336	182,097
其他	6,944	143
	<u>192,280</u>	<u>182,240</u>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402	13,523
匯兌收益	-	337
股息收入	28,402	24,716
財務收入	<u>44,804</u>	<u>38,576</u>
借款和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1,157,403	1,140,49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註(i))	54,619	61,806
	<u>1,102,784</u>	<u>1,078,685</u>
匯兌虧損	99	60,44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375	454
財務費用	<u>1,103,258</u>	<u>1,139,579</u>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058,454)</u>	<u>(1,101,003)</u>

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34%至4.44%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年利率為3.19%至4.92%)。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6,944	3,879
— 無形資產	20,129	19,65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608	1,862,093
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46,009	32,633
存貨成本	59,469	40,451

9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期撥備	388,895	209,14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過剩)	10,391	(5,080)
	399,286	204,0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74	260
	399,360	204,329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799,545</u>	<u>2,286,431</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699,886	571,60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601	8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100)	(6,265)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和稅項 減免優惠的影響(註(i))	(321,190)	(374,390)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9,854	62,329
使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61)	(21,284)
購買專用環保設備相關的稅款抵免(註(ii))	(19,809)	(23,90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過剩)	10,391	(5,080)
其他	<u>688</u>	<u>513</u>
所得稅	<u>399,360</u>	<u>204,329</u>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或按優惠稅率課稅以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無應課稅利潤。
- (ii) 根據財稅[2008]48號《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上述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該未使用的稅款減免，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5個納稅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348,9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31,78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66,53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931,839,000股)來計算。

在呈列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49,5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50,1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註(i))	1,194,623	1,510,258
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附註3(b))	589,588	449,617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附註3(b))	248,633	285,221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註(ii))	45,904	53,632
土地使用權處置應收款	108,800	–
其他長期資產	160,030	167,964
	<u>2,347,578</u>	<u>2,466,692</u>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預計將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列示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 (ii) 給予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墊款為無抵押且免息。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400,794	7,214,032
減：呆賬準備	—	—
	<u>10,400,794</u>	<u>7,214,03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400,794	7,214,032
逾期	—	—
	<u>10,400,794</u>	<u>7,214,032</u>
減：呆賬準備	—	—
	<u>10,400,794</u>	<u>7,214,032</u>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售電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惟若干發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1%至95%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需時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 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運營項目已取得補助資金的批復，還有部分項目處於申請批復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將會適時取得批復，而且由於過往並無壞賬且該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全數收回。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4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538,164	6,542,361
— 無抵押	26,127,122	24,650,117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600,000	500,000
其他借款(附註14(e))		
— 無抵押	1,139,185	1,139,057
	<u>34,404,471</u>	<u>32,831,535</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696,260	3,380,210
	<u>30,708,211</u>	<u>29,451,325</u>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6,010,000	14,960,000
於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400,000	14,007
其他借款(附註14(e))		
— 無抵押	—	1,998,54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696,260	3,380,210
	<u>20,106,260</u>	<u>20,352,761</u>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包括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4.31% – 4.90%	4.31% – 4.90%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4.13%, 4.41%	4.41%
其他借款(附註14(e))	2.98%	2.98%
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4.35% – 4.57%	3.92% – 4.35%
於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4.13%	4.66%
其他借款(附註14(e))	n/a	4.50%, 4.70%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96,260	3,380,210
一年以上至兩年	3,899,627	3,618,195
兩年以上至五年	12,139,556	10,510,134
五年以上	14,669,028	15,322,996
	<u>34,404,471</u>	<u>32,831,535</u>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公司債券(註(i))	<u>1,139,185</u>	<u>1,139,057</u>
短期		
超短期融資券(註(ii))	<u>-</u>	<u>1,998,544</u>

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1.4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5%的五年期無抵押綠色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98%。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48%的27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29%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50%。

15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975,753	3,094,733
應付質保金(註(i))	2,148,620	2,026,029
應付票據	71,071	632,141
應付股息	539,237	80,9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註(ii))	69,778	51,308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2,435	47,794
應付其他稅項	66,681	92,883
應付利息		
— 同系附屬公司	997	6,399
— 其他	100,989	112,493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90,449	108,341
	<u>6,116,010</u>	<u>6,253,042</u>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間或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且免息。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息

(a) 本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54,360,88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3,227,82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